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9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涵盖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后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项请见受托管理人发布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一章 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9号”文核准发行上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安消，136821.SH。
- 四、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发行主体：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债券期限：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七、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的簿记结果为4.45%/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

度的决定。

十一、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十二、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四、 起息日：本次债券于2016年11月11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 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 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对本次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2017年10月1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6中安消”债券评级结果为：AA-。2017年11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调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16中安消”债券评级结果为：A。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

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 投资者范围：合格投资者。

二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5,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安

股票代码：600654

网址：<http://www.zhonganxiao.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涂国身	总裁	离任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付欣	总裁	聘任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张建英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王蕾	董事	选举	补选
刘小榕	财务总监	聘任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张佳捷	副总裁	聘任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周侠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高振江	董事	选举	补选
于东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金蕾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徐芳	监事	选举	补选
付欣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付欣	总裁	离任	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
王蕾	总裁	聘任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王蕾	副董事长	选举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王蕾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安排原因
刘小榕	董事	选举	补选
刘小榕	副总裁	聘任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赵洋	董事	选举	补选
李振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6,916.47万元，同比减少13.54%。按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防业务、安保押运业务以及租赁业务三大板块。

(一) 安防业务情况

2017年，发行人安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422.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6.18%。该板块业务收入较2016年减少了44.4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安防业务主要为境内业务，受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融资环境及经营环境恶化的影响，该业务毛利率为20.75%，较上年增加了2.72%。

(二) 安保押运业务情况

2017年，公司安保押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4,088.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2.00%。该板块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了26.80%。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为23.41%，较2016年同期减少了2.54%。

(三) 租赁业务情况

2017年，公司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18.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8%。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加了31.67%，主要系发行人可出租面积增加所致。该业务毛利率为85.24%，较2016年同期减少了8.80%。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925,035.73	1,056,521.18	-12.45%	-
2	负债总额	708,190.85	765,798.01	-7.52%	-
3	所有者权益	216,844.88	290,723.17	-25.4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6,844.88	290,723.17	-25.41%	-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296,916.47	343,406.20	-13.54%	-
2	营业利润	-79,936.40	36,783.58	-317.3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3	利润总额	-76,135.35	37,971.44	-300.5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4	净利润	-73,503.08	24,715.23	-397.4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03.08	24,715.23	-397.4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9.14	-143,816.40	77.0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	10,816.25	-73,777.34	114.6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款项及减少投资并购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4.83	233,939.28	-130.7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并且借款减少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6.42	149,342.00	-63.5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流出较多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已发行人民币11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1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编号	承诺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否	39,958.7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69,589.46
	合计		109,548.16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问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同时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及发行人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年6月15日，“16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发行人增加增信措施，保障债券履约偿付能力。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审议通过增信措施的议案，增加合计金额为5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增信措施的，并由天风证券进行应收账款回款监督（非质押），上述应收账款回款专门用于成立本次债券偿债基金，偿债基金的具体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磋商决策。同时，如果发行人2017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发行人同意在2017年年报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为本次债券办妥以下增信措施：发行人以评估价值达到本期债券面额总值1.5倍的部分应收账款或名下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作为本次债券债权抵质押物。

2018年1月24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了16中安消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作如下修改：

1、交叉违约条款

在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机制”增加交叉违约条款如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上述违约情形发生后，发行人需在发生上述事项三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2、罚息条款

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修改罚息利率如下：除上述逾期利息外，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0.5%）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偿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罚息利率×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单利）。

3、对外投资限制

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一、总则”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如下：发行人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指金额在1亿元以上，或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或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或营业收入10%及以上的（孰低）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挑选了合计金额为5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偿债基金。天风证券及发行人已聘请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作为本次偿债基金的监管银行，由天风证券、发行人及监管银行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基金专户监管协议》，并由发行人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偿债基金专户用以接收及监管偿债基金。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017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2017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偿付 完毕	备注 （如有）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3 日	4,895.00	是	无

三、 2017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天风证券于2017年6月15日召集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要求发行人向“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和债务明细情况的议案；
- 2、要求发行人对“16中安消”增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 3、要求发行人完善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包括加速到期及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 4、要求发行人完善罚息条款并明确罚息利率的议案；
- 5、在未增加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增信措施的情况下，申请保全本期公司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 6、要求发行人涉及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新增借款和重大资产设置抵质押需经过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议案；
- 7、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
- 8、要求发行人即刻提前兑付“16中安消”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全部本息的议案；
- 9、要求发行人公布提前偿还“16中安消”全部本息安排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要求受托管理人把“16中安消”列入风险类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当前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要求。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17年10月1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调整后，本次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2017年11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16中安消”债券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调整后，“16中安消”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2016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1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20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1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22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3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	-

	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详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章”。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时间
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6 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 总经理变更； 2017 年一季度亏损； 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5 月 2 日

(修订稿)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和债券继续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 发行人财务总监变更和聘任副总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5月18日
通知召开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2017年6月10日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二	2017年6月1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触碰警戒平仓线； 发行人股票因拟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6月17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 媒体相关报道概述； 澄清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事宜； 与金誉阿拉丁债权诉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6月24日

结果		
立案调查进展；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涉及诉讼；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被法院冻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6 日
对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及落实相关事项安排发行专项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偿付能力及落实相关事项安排的专项意见	2017 年 7 月 8 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债券复牌；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开征集受让方或合作伙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8 日
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被冻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00 万股限售股被法院冻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4,049.80 万股限售股份被法院冻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29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发行人涉及诉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8 月 4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8 月 26 日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9 月 19 日
立案调查进展；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信用等级下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立案调查进展； 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 出售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控股股东涉及诉讼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总裁辞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主体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 A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
聘任公司总裁并选举副董事长； 补选董事； 聘任公司副总裁； 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2 月 8 日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均已通过出具上市公司公告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天风证券出具了相应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由付欣先生变更为李振东先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